

## 食品安全及衛生法律法規

### 食品衛生法

1995年10月3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中國食品衛生法》(「《食品衛生法》」)；據此，所有在中國從事食品生產及貿易的機關及個別人士均須遵守《食品衛生法》。有關法律訂明對於食品、添加劑、容器及包裝，以及食品生產及貿易場地、設施及環境條件的衛生規定及標準。

衛生部全面負責中國公共衛生的監督及管理的工作。中國地方衛生局負責執行衛生部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審查從事食品生產及貿易的實體，以及簽發有關牌照及證書。

國內一律禁止未符合《食品衛生法》訂明的衛生標準及規定的食品銷售及生產，有關公司可能被禁止在中國經營業務。

所有中國食品生產商均須向當地衛生局申領衛生許可證，然後才可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地方政府可能會制定有關簽發衛生許可證的規定。

### 食品生產

2003年7月18日，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布《食品生產加工企業質量安全監督管理辦法》(「該等辦法」)。根據該等辦法，食品生產企業在進行大規模生產前，必須先通過檢驗，而所有製成品亦必須通過檢疫，才可推出市場。凡通過檢疫的製成品，必須貼上「質量安全標誌」(QS標誌)。

此外，2004年1月1日後，凡屬生產大米、小麥粉、食用油、醬油及食醋的企業，均須已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才可將產品推出市場。該等辦法所涵蓋的食品類別增加至28類食品，包括乳品、軟性飲料、糖果及烘焙可可豆和堅果。

###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製造及貿易企業的成立，主要受到衛生部頒布並於1996年6月1日生效的《保健食品管理辦法》，以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布並於2005年7月1日生效的《保健食品註冊管理辦法(試行)》管限。《保健食品管理辦法》將「保健食品」定義為具有特定保健功能但並非用作醫療之食品。中國衛生部有權指定若干食品為保健食品，並發出保健食品許可證明。生產由中國衛生部正式指定及批准之保健食品之生產商須遵守相關的措施。

根據該等規則，從事製造保健食品的所有企業必須取得省級衛生管理部門發出的衛生許可證和批文，才可製造保健食品。獲授該許可證的企業必須遵守許可證上列明的全部條件及

規格。此外，所有食品製造商須向衛生部取得保健食品批准證書，才可將彼等的食品標籤為保健食品。該證書的持有人可將其技術轉讓予其他方或合作生產保健食品。

衛生部已發出《保健食品良好生產規範》(《良好生產規範》)並於2002年8月13日生效，以及《關於印發保健食品良好生產規範審查方法與評價準則的通知》並於2003年4月2日刊發。所有保健食品製造商於獲發衛生許可證前，須首先符合該等規範和通知。倘未有遵守該等規範及通知，可能被撤銷衛生許可證。

除上述規章外，適用於食品製造商的規章亦同樣適用於保健食品製造商。

## 出口衛生條例

出口衛生條例於2002年頒佈。根據上述條例，從事生產、加工或貯存出口食品的企業必須取得衛生註冊證書。

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衛生註冊，以及保存中國的出口食品生產企業的記錄。未經註冊或未有記錄的生產商將不會通過該等出口檢查及檢疫機關的檢查。

目前11間中國附屬公司從事自家生產產品的出口貿易，本公司相信所有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已就出口自家生產產品取得所需的出口牌照及許可(除只能於出口時進行的檢疫外)。

## 環境保護條例

於1989年12月26日生效的環境保護法列明中國環保的法律框架。根據此法例，可能導致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共災害的企業須於其營運工廠內採取環保措施、就環保設立責任系統，以及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及控制污染及其他因生產、建築或其他活動產生的廢氣、廢水、廢物、塵埃、臭氣、輻射、噪音、震盪及電子輻射而對環境造成的傷害。根據國務院轄下的環保行政機關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的企業須申請註冊。排放超出國家或地區排放標準污染物的企業須就所排放的多餘排放物繳付罰款，並負責消除該等污染物。

國務院轄下的環保行政機關負責中國整體環境監察及行政，而縣級或縣級以上的地方環保行政機關則負責其相應管轄區內的環保工作。

倘企業未能遵守環境保護法，其可能因應情況而遭到警告、罰款、限期內矯正令、勒令終止業務、結業或甚至負上刑事責任。

## 監控機構

中國食品業主要監控機構包括(i)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其負責監察食品、健康產品及化妝品的整體安全，並負責制訂相關法例及規則；及(ii)衛生部，其負責監管中國人的健康需求。

## 貿易機構

中國食品業主要貿易機構包括中國食品工業協會(一間於1981年設立的非牟利法定人士實體)、中國食品科技學會(一間於1980年設立的非牟利法定人士實體)及中國飲料工業協會(一間於1993年設立的非牟利法定人士實體)。

本公司確認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協會(本公司或中國附屬公司為其中一名成員)的規例及規則。此外，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及遵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食品生產的相關監察機構實施的規例及規則。